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 管理辦法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108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教育及節能措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發揮本校場所使用功能，依「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所稱校園，係指本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在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增加母法條文—此處已與母法相同）

第 3 條 校園場所開放範圍與時間，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區分為「本校區」與「外操場」兩區域：

1. 本校區：平日 06:00-07:00、17:00-18:30；假日全日。
2. 外操場：

(1) 4 月到 10 月：平日 17:00-19:30；假日 12:00-19:30。

(2) 11 月到隔年 3 月：平日 17:00-19:00；假日 12:00-19:00。

第 4 條 本辦法所指之活動場所包括：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外綜合球場、內操場。

第 5 條 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借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規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增加母法條文—已與母法相同）

第 6 條 前條外操場因未設置運動照明設施，開放期間不另加收照明電費；如借用者需自行加裝臨時照明，須經本校同意，並自行負擔安全責任與能源費用。其能源費用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第 7 條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保證金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1.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8 條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修改為母法條文）

第 9 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地，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2.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3. 有安全顧慮或變更活動內容者。
4. 轉讓他人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

1. 酗酒、煙毒、聚眾鬥毆或破壞公物者。
2. 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3. 嚴禁攜帶各類寵物、牲畜進入（含本校區及外操場）。
4. 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嚴禁機動車輛及自行車駛入操場跑道。

第 10 條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各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各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 12 條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 一、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各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 13 條 本校所收相關費用應依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 14 條 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非因本校設施設備瑕疵所導致之意外（如個人運動受傷、民眾碰撞等），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 15 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回復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修復及法律責任。（15-16 合併）

校外單位使用場地需遵守環保供餐，本校不提供垃圾回收服務，請自行帶回。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